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322號

原告 慶福寺
法定代理人 曾忠弘
訴訟代理人 張國楨律師
被告 洪俊賢
彰化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王鈺倫
林建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兩造之主張、答辯及聲明，分別引用兩造之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之事項及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20頁）：

- 1.被告洪俊賢於民國112年5月20日上午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南投縣南投市東閔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左轉進入南營路時，不慎撞擊慶福寺牌樓（下稱系爭牌樓），致系爭牌樓崩塌。洪俊賢應

0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2.洪俊賢是以系爭車輛靠行被告彰化交通有限公司（本院卷第
03 199頁）。

04 3.洪俊賢為彰化交通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彰化交通有限公司就
05 洪俊賢駕駛系爭車輛執行職務時所為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
06 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4.洪俊賢、彰化交通有限公司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
08 1項第5款、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洪俊賢駕駛之曳引車加
09 上貨櫃箱總高度4.5公尺，超過大型車裝載不得超過4公尺之
10 規定，且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

11 5.洪俊賢駕駛系爭車輛，疏未注意行車安全及道路狀況，以致
12 肇事，其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牌樓崩塌致原
13 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4 6.系爭牌樓未設置車輛高度限制標誌。

15 (二)爭點（見本院卷第321頁）：

16 1.原告之系爭牌樓遭洪俊賢撞毀崩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17 若干？是否應計算折舊？

18 2.原告之系爭牌樓未設置車輛高度限制標誌，就損害之發生，
19 是否與有過失？如有，過失比例為何？與本件事故有無相當
20 因果關係？

2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22 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黏貼紀錄表、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
23 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投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
24 見書（下稱鑑定意見書）、系爭牌樓照片、系爭牌樓遷移保
25 存新聞、估價單、南投縣111投府民寺登字第219號寺廟登記
26 證、Google地圖街景照片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53、107
27 至113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
28 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117至186
29 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有限公
30 司變更登記表、彰化縣政府彰縣建商營字第09403801-2號營
31 利事業登記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保險證等在卷可參（見

01 本院卷第59至63、81、8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件
02 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是本件洪俊賢駕
03 駛行為，確有裝載貨櫃超高，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
04 證，憑證行駛，且疏未注意行車安全及道路狀況，致行駛途
05 中撞及系爭牌樓之過失。洪俊賢因前述過失而碰撞系爭牌
06 樓，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洪俊賢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
07 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
08 賠償之責。另彰化交通有限公司為洪俊賢之僱用人，亦為被
09 告所不爭執，則洪俊賢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
10 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
11 191條之2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四、原告請求因本件事務所受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2,000,
13 000元，為有理由：

14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
1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18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系爭牌樓之修理既係以新材料更換被
19 毀損之舊材料，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材料折舊部分。而
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1 表」之規定，鋼筋（骨）混凝土建造、預鑄混凝土建造、鋼結
22 構之房屋之耐用年數為5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23 之45，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5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6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7 (二)經查，系爭牌樓因本件事務之修復費用為3,412,000元（包
28 含材料費用308,500元、工資費用3,103,500元），有估價單
29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頁），堪以認定。參照卷附系爭牌
30 樓之照片（見本院卷第45頁），系爭牌樓之竣工日期為82年
31 3月，算至112年5月20日本件事務發生時，使用期間為30年3

01 月，則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材料費用為76,638元
02 (計算式詳附表)，加計工資費用3,103,500元後，系爭牌
03 樓修復之必要費用為3,180,138元(計算式：76,638+3,103,
04 500=3,180,138)，是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2,000,000元，
05 尚屬合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三)至被告雖辯稱系爭牌樓屬違章建築應拆除，且在道路範圍設
07 置之物，亦非藝術品，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
08 2項規定「應勸導行為人即時清除之物，如不即時清除或行
09 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故系爭
10 牌樓為無價值之物等語。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規
11 定，係針對違規妨礙交通之物，授權行政機關予以依法處分
12 之權力，非謂該妨礙交通之物無財產價值，是被告此部分之
13 抗辯，自無可採。

14 五、原告雖有就系爭牌樓未設置車輛高度限制標誌告示車輛駕駛
15 人之過失，但其過失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

16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
18 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
19 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
20 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
21 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並非被害人
22 所有與法不合之行為，均當然成為損害發生或擴大之共同原
23 因(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95年度台上字第1932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就本件事故有上開過失，已如前述，而原告之系爭牌樓
26 未設置車輛高度限制標誌，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原告亦有系
27 爭牌樓橫跨道路兩側，未設置車輛高度限制標誌告示車輛駕
28 駛人之過失，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佐(見本院卷第11
29 7至186頁)。然查，洪俊賢於警詢時，就警察詢問其：「你
30 駕駛時是否知悉你使用之車輛KLB-9721號曳引車(子車42-Q
31 E)高度？」，洪俊賢自承「實際高度我不清楚，但是我知

01 道如果有標誌3.9公尺我就可以過。」等語，有洪俊賢之調
02 查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5頁），可見洪俊賢認為系
03 爭車輛總高度低於3.9公尺。然洪俊賢駕駛之系爭車輛實際
04 總高度為4.5公尺，且已超過大型車裝載不得超過4公尺之規
05 定，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縱使系爭牌樓有設置車輛高度限
06 制標誌，洪俊賢仍會認為其駕駛之系爭車輛可安然通過，而
07 不影響其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牌樓之決定。申言之，本件
08 事故之肇事原因，應為洪俊賢駕駛之系爭車輛有裝載貨櫃超
09 高，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憑證行駛，且其於行駛
10 過程中疏未注意行車安全及道路狀況，而導致本件事故發
11 生，與原告之系爭牌樓是否違規未設置車輛高度限制標誌告
12 示車輛駕駛人並無關聯。原告縱有違反相關行政規範，仍與
13 本件事故發生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辯稱原告就本件事
14 故與有過失，應負擔至少30%之肇事責任等語，尚難憑採，
15 自難對原告為不利之認定。又本院自得本於調查證據後獨立
16 判斷，而不受鑑定意見書之拘束，併此敘明。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18 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1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2 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3 行。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
24 職權，並無准駁之必要。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芊卉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308,500 \times 0.045 = 13,883$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8,500 - 13,883 = 294,617$
10 第2年折舊值	$294,617 \times 0.045 = 13,258$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4,617 - 13,258 = 281,359$
12 第3年折舊值	$281,359 \times 0.045 = 12,661$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81,359 - 12,661 = 268,698$
14 第4年折舊值	$268,698 \times 0.045 = 12,091$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68,698 - 12,091 = 256,607$
16 第5年折舊值	$256,607 \times 0.045 = 11,547$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56,607 - 11,547 = 245,060$
18 第6年折舊值	$245,060 \times 0.045 = 11,028$
1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45,060 - 11,028 = 234,032$
20 第7年折舊值	$234,032 \times 0.045 = 10,531$
2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234,032 - 10,531 = 223,501$
22 第8年折舊值	$223,501 \times 0.045 = 10,058$
2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223,501 - 10,058 = 213,443$
24 第9年折舊值	$213,443 \times 0.045 = 9,605$
25 第9年折舊後價值	$213,443 - 9,605 = 203,838$
26 第10年折舊值	$203,838 \times 0.045 = 9,173$
27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203,838 - 9,173 = 194,665$
28 第11年折舊值	$194,665 \times 0.045 = 8,760$
29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194,665 - 8,760 = 185,905$
30 第12年折舊值	$185,905 \times 0.045 = 8,366$
31 第12年折舊後價值	$185,905 - 8,366 = 177,539$

01	第13年折舊值	$177,539 \times 0.045 = 7,989$
02	第13年折舊後價值	$177,539 - 7,989 = 169,550$
03	第14年折舊值	$169,550 \times 0.045 = 7,630$
04	第14年折舊後價值	$169,550 - 7,630 = 161,920$
05	第15年折舊值	$161,920 \times 0.045 = 7,286$
06	第15年折舊後價值	$161,920 - 7,286 = 154,634$
07	第16年折舊值	$154,634 \times 0.045 = 6,959$
08	第16年折舊後價值	$154,634 - 6,959 = 147,675$
09	第17年折舊值	$147,675 \times 0.045 = 6,645$
10	第17年折舊後價值	$147,675 - 6,645 = 141,030$
11	第18年折舊值	$141,030 \times 0.045 = 6,346$
12	第18年折舊後價值	$141,030 - 6,346 = 134,684$
13	第19年折舊值	$134,684 \times 0.045 = 6,061$
14	第19年折舊後價值	$134,684 - 6,061 = 128,623$
15	第20年折舊值	$128,623 \times 0.045 = 5,788$
16	第20年折舊後價值	$128,623 - 5,788 = 122,835$
17	第21年折舊值	$122,835 \times 0.045 = 5,528$
18	第21年折舊後價值	$122,835 - 5,528 = 117,307$
19	第22年折舊值	$117,307 \times 0.045 = 5,279$
20	第22年折舊後價值	$117,307 - 5,279 = 112,028$
21	第23年折舊值	$112,028 \times 0.045 = 5,041$
22	第23年折舊後價值	$112,028 - 5,041 = 106,987$
23	第24年折舊值	$106,987 \times 0.045 = 4,814$
24	第24年折舊後價值	$106,987 - 4,814 = 102,173$
25	第25年折舊值	$102,173 \times 0.045 = 4,598$
26	第25年折舊後價值	$102,173 - 4,598 = 97,575$
27	第26年折舊值	$97,575 \times 0.045 = 4,391$
28	第26年折舊後價值	$97,575 - 4,391 = 93,184$
29	第27年折舊值	$93,184 \times 0.045 = 4,193$
30	第27年折舊後價值	$93,184 - 4,193 = 88,991$
31	第28年折舊值	$88,991 \times 0.045 = 4,005$

01	第28年折舊後價值	$88,991 - 4,005 = 84,986$
02	第29年折舊值	$84,986 \times 0.045 = 3,824$
03	第29年折舊後價值	$84,986 - 3,824 = 81,162$
04	第30年折舊值	$81,162 \times 0.045 = 3,652$
05	第30年折舊後價值	$81,162 - 3,652 = 77,510$
06	第31年折舊值	$77,510 \times 0.045 \times (3/12) = 872$
07	第31年折舊後價值	$77,510 - 872 = 76,638$